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公司员工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